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4065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73,743,855.31	14.34%	10,128,953,807.40	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178,112.47	-2.32%	1,426,090,149.23	12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852,409.77	-7.03%	375,265,928.97	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5,255,805.80	-58.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5.00%	1.36	1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5.00%	1.36	1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0.11%	9.25%	4.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409,376,170.80	34,200,363,737.11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888,326,974.58	15,000,349,121.49	5.9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96,406.54	1,054,202,401.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4,198,497.91	111,236,573.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1,247,415.20	-36,659,719.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14,150.00	12,143,439.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9,836.69	9,501,081.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69,309.21	86,311,868.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21,294.43	13,287,688.17	
合计	46,325,702.70	1,050,824,220.2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第4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第《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2024年1-9月	期初余额/2023年1-9月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7,299,096,911.95	10,756,466,992.95	-32.14%
其他应收款	220,709,057.38	114,817,822.34	92.23%
其他流动资产	240,185,470.71	180,769,350.28	32.87%
长期应收款	311,826,090.13	178,154,367.88	75.03%
在建工程	1,678,207,098.16	940,760,504.79	78.39%
开发支出	22,308,034.70	10,683,040.78	10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5,927,596.39	69,177,839.08	587.98%
短期借款	1,693,606,517.09	980,221,937.50	72.78%
其他应付款	195,424,058.02	421,732,601.56	-5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797,108.90	3,784,579,260.13	-94.22%
长期借款	3,006,204,823.45	2,122,878,920.51	41.61%
其他权益工具	—	555,498,985.44	-100.00%
财务费用	-4,825,129.06	-9,286,744.40	-48.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2,489,838.61	186,406,693.86	459.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659,719.36	2,064,129.00	-1876.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539,193.31	-86,823,416.05	-37.18%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2,964,046.91	602,659,566.72	142.75%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1,746,808.26	608,273,388.03	141.95%
所得税费用	1,453,912.19	-105,144,672.10	-101.38%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0,292,896.07	713,418,060.13	10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6,090,149.23	636,041,302.16	124.21%
少数股东损益	44,202,746.84	77,376,757.97	-42.8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466,930.45	64,544,530.86	-19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55,805.80	206,533,899.44	-5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538,767.85	-1,181,650,561.86	-2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3,134,333.10	13,541,163.50	-19545.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1,980,193.36	-921,634,981.13	279.97%

1.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权益工具较年初余额减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为本期可转债到期兑付的影响。
2.其他应收款较年初余额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为报告期应收股权转让款及股权保证金等应收款项增加。
3.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余额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为公司报告期末银承票据增加。
4.长期应收款较年初余额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为报告期分期收款确认收入增加。
5.在建工程较年初余额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华东区域总部基地项目等建设项目投入增加。
6.开发支出较年初余额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资本化投入增加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余额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为大额购买的大额存单增加。
8.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较年初余额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增加了外部借款。
9.其他应付款较年初余额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为报告期处置大象股持股权转移形成的股权转让款的影响。
10.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为本期利息支出减少,利息收入增多及美元汇率波动的综合影响。
11.投资收益,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处置持有的大象股份股权影响。
1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为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股价波动。
13.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为报告公司应收计提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14.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为报告期子公司净利润的波动影响。
15.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较上年同期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为公司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波动及美元汇率波动。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为报告期内销售收款减少,采购料等经营性付款较多。
1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处置持有大象股份公司股权影响。
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为本期可转债到期兑付的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6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7%	161,773,306	0	质押	117,160,000
高云峰	境外自然人	9.15%	96,319,535	24,079,884	质押	89,19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7%	21,753,197	0	不适用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3%	20,310,807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15,289,686	0	不适用	0
安邦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69%	7,277,300	0	不适用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0.30%	3,204,115	0	不适用	0
盟理资	境内自然人	0.28%	2,914,4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22%	2,299,412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0.21%	2,197,6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1,773,306	人民币普通股	161,773,306
高云峰	24,079,884	人民币普通股	24,079,88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753,197	人民币普通股	21,753,19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310,807	人民币普通股	20,310,8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89,686	人民币普通股	15,289,686
安邦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7,277,300	人民币普通股	7,277,3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3,204,115	人民币普通股	3,204,115
盟理资	2,914,4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4,4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299,412	人民币普通股	2,299,41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2,197,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云峰,高云峰先生和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90,774	0.96%	385,500	0.04%	15,289,686	1.45%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以权益性工具及债券为标的的股票期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2024年09月30日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99,096,911.95	10,756,466,992.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6,680,211.59	657,060,227.4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170,117.15	7,280,701.52
应收账款	441,192,202.38	484,983,173.14
应收款项融资	146,246,402.22	128,185,253.23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资产		
其他应收款	220,709,057.38	114,817,822.34
其中:应收利息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82,931,1[illegible]	4,282,[illegible]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54,752,919.95	611,852,[illegible]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1,157,227.11	123,072,[illegible]
其他流动资产	240,185,470.71	180,769,350.28
流动资产合计	23,493,[illegible]	29,663,[illegible]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1,826,090.13	178,154,367.88
长期股权投资	427,157,043.93	412,063,[illegible]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9,701,[illegible]	386,322,[illegible]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0,111,000.07	166,771,[illegible]
投资性房地产	182,886,180.00	182,886,180.00
固定资产	3,940,[illegible]	3,946,[illegible]
在建工程	1,678,207,098.16	940,760,504.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2,898,[illegible]	224,431,184.60
无形资产	1,628,663,011.06	1,487,170,[illegible]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22,308,034.70	10,683,040.78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824,016,[illegible]	1810,204,[illegible]
长期待摊费用	258,[illegible]	217,[illegible]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illegible]	634,[illegible]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5,927,596.39	69,177,839.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illegible]	9,152,[illegible]
资产总计	33,409,376,170.80	34,200,363,737.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93,606,517.09	980,221,937.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34,[illegible]	1,034,[illegible]
应付账款	1,[illegible]	1,[illegible]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illegible]	1,[illegible]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34,[illegible]	1,034,[illegible]
应交税费	192,[illegible]	155,000,[illegible]
其他应付款	195,424,058.02	421,732,601.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797,108.90	3,784,579,260.13
其他流动负债	48,[illegible]	61,[illegible]
流动负债合计	12,[illegible]	14,920,[illegible]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06,204,823.45	2,122,878,920.5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8,[illegible]	170,[illegible]
长期应付款	91,[illegible]	94,[illegible]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6,784,[illegible]	132,[illegible]
递延收益	119,[illegible]	122,[illegible]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illegible]	48,[illegible]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8,[illegible]	284,[illegible]
非流动负债合计	3,[illegible]	2,849,[illegible]
负债合计	16,[illegible]	17,850,[illegible]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52,[illegible]	1,052,[illegible]
其他权益工具		555,[illegible]
其中:优先股		
资本公积	3,464,[illegible]	2,928,[illegible]
减:库存股	283,[illegible]	
其他综合收益	-439,[illegible]	-435,[illegible]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2,[illegible]	552,[illegible]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illegible]	10,[illegible]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88,326,974.58	15,000,349,121.49
少数股东权益	1,521,049,196.22	1,199,014,615.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09,376,170.80	16,199,363,73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409,376,170.80	34,200,363,737.11

法定代表人:高云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辉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军伟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illegible]	14,[illegible]
其中:营业收入	14,[illegible]	14,[illegible]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illegible]	13,[illegible]
其中:营业成本	6,592,971,424.14	6,024,781,825.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949,566.36	13,967,199.24
销售费用	58,342,140.12	52,837,774.29
管理费用	74,049,814.03	59,956,351.77
研发费用	135,658,991.21	124,331,522.93
财务费用	1,910,569.52	-1,305,606.96
其中:利息费用	20,774,398.90	5,018,770.27
利息收入	22,884,035.82	8,572,971.12
加:其他收益	66,066,986.15	40,509,516.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2,044.25	-2,261,139.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9,313.42	698,458.2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90,636.36	-2,005,026.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675.78	-106,661.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45.84	-1,277.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899,498.18	340,214,687.78
加:营业外收入	4,293,973.77	8,830,662.33
减:营业外支出	245,949.13	395,041.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5,947,522.82	348,690,208.81
减:所得税费用	65,906,757.82	39,550,907.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141,765.00	308,781,301.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141,765.00	308,781,301.4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148,163.45	291,331,206.0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93,601.55	17,450,095.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0,141,765.00	308,781,301.48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2,148,163.45	291,331,206.0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93,601.55	17,450,095.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高云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辉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军伟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4066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2024年3月,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及规定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在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分别于2023年10月、2024年3月发布的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其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解释公告。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列示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无条件将清偿债务延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列报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的划分应当非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期延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守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五条(以下简称"第十五条")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其有效行使延期负债清偿权利之日后需遵守契约条件的情况,应当区别下列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守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后才开始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并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这些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守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一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这些条件不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以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贴现
附有契约条件且其到期日早于或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拟正确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守的契约条件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以便报表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风险:
1)关于契约条件的信息(包括契约条件的性质和企业应遵守的契约条件的时间,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2)如果在表明企业可能遵守相关契约条件的事实和情况,则应当予以披露(如企业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后已采取行动以避免或减轻潜在的违约事项等)。假如基于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企业将被视为未遵守相关契约条件的,则应当披露一年实。
(3)即时偿还
企业有在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2.关于售后租赁交易的会计处理
本解释所指的应租赁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企业应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应付供应商到期日或之后非即期到期日和,供应商融资安排是长了企业应付的款项,或者因了企业应供应商的款项,仅为企业提供信用稳妥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款项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1)披露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下列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1)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但是,针对具有不同条款和条件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企业应当予以单独披露。
2)报告期期初和期末的下列信息:
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②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款或偿付,应披露相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
③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的付款期限的区间(例如已收到发票的30天至60天),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类似贸易应付款或其他应付款通常的付款期限的区间。如果付款期限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如分区区间)。
3)第2)项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要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影响和影响,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信息。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资产或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2)即时偿还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并且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第(1)2)项下之和3条所要求的期初信息。企业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中期报告中披露上述所要求的信息。
2.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1)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该租赁负债产生不合理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或全部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2)即时偿还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二)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报告期内,不属作为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第十五章收入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以下简称保证类质量保证),适用第十四章或有事项的规定。
企业应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的要求,将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并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公司财务报表科目,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4年1-9月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营业成本	6,592,971,424.14	61,064,018.77	6,654,035,442.91
销售费用	1,079,405,592.63	-61,064,018.77	1,018,341,573.86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3年1-9月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营业成本	6,024,781,825.38	66,191,555.00	6,090,973,380.38
销售费用	1,064,554,558.73	-66,191,555.00	998,363,003.7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04,581,001.83	27.01	1,913,405,778.86	3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692,625.65	55.82	492,148,163.45	6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337,531.34	62.92	490,921,259.24	7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5,953.54	不适用	122,583,004.05	-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50.00	0.44	6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50.00	0.44	6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	增加2.69个百分点	21.81	增加7.9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324,704,644.20	3,935,606,150.87		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22,232,811.20	2,158,289,443.54		7.6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这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713.73	-78,877.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4,501.80	7,913,067.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0.00	2,859,313.4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17.37	38,565.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913.38	2,159.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21,089.38	-8,647,391.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1,624.42	313,025.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110.71	546,906.76
合计	1,355,094.31	1,226,904.2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35.63	行业回暖以及公司产品迭代升级,公司电控板块销量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5.82	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加,及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增长等因素带来利润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68.93	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加,及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增长等因素带来利润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62.92	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加,及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增长等因素带来利润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4.32	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加,及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增长等因素带来利润增长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50.00	公司利润增长带来每股收益增长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69.23	公司利润增长带来每股收益增长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50.00	公司利润增长带来每股收益增长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69.23	公司利润增长带来每股收益增长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7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64,783,369	32.89	0	无	0
郑建军	境内自然人	145,131,422	13.08	0	无	0
吴海宏	境内自然人	120,234,091	10.84	0